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新生報到宣導資料

項目	現行規定
津貼	入學報到至入伍訓期間每月核撥 8,290 元津貼；入伍結訓返校後每月核撥 16,210 元津貼至個人帳戶。
軍保	就學期間均享有軍保(休學除外)。
團保	就學期間均享有團保(休學除外)。
健保	**請於入學報到後向原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轉出**，由本校統一送交後備指揮部辦理加保。
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	退學(開除)時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。
服裝費	入校報到後發放學生服裝（含制式服裝及消耗品項，如學生制服、運動服、內衣等)，退學時依實際領取品項賠款。
退學	1.依國防部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，其賠償範圍為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、津貼及服裝各項給予品項： (1)公費待遇：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健保補助費等。 (2)津貼：指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軍事院校學生月支數額。 2.依規定辦理折服役期(需完成新生入伍訓練)。 3.本校所發服裝如退(訓)學須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計價賠償，不予回收。

※1.以上均為現行規定，如有變動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2.入校後各事項依本校學籍學則規定辦理。

※3.入校報到後發放學生服裝:

(1)06/30 報到日當日廠商套量學生官白甲式上衣等男 9 項 18 件(約 16,914 元)、女 12 項 18 件(約 17,862 元)。

(2)06/30~07/06 適應週發放運動服外套等男 58 項 84 件(約 37,540 元)、女 61 項 85 件(約 40,286 元)。

(3)前述賠償共計男 67 項 102 件(約 54,454 元)、女 73 項 103 件(約 58,148 元)，依領取品項計算退賠。(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補給中士陳勇智，電話:07-5830604，聯繫時間:0800-1200，1330-1730)。